

# 臺中市立大德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模範生選舉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落實民主教育及生活教育，表揚優良學生，建立積極學習之校園文化，鼓勵學生德智體群美均衡發展，以養成學生健全人格，培養優良學風。
- 二、選舉辦法：  
(一) 條件：1.品行端正、積極向學之品學兼備同學。  
2.前一學年度各領域平均成績甲等(80分)以上，日常生活表現優異者。(七年級生僅需以第1學期前2次定期評量成績為參據即可)。  
(二) 選舉方式：先由各班導師就符合條件者推薦數名，再經由全班同學選舉。(每班1名，曾當選者請讓賢)。
- 三、選舉日期：請於 **109年1月20日(一)休業式前** 各班找時間選舉完畢。
- 四、獎勵：當選之「班級模範生」除頒發獎狀外，並由訓育組製作榮譽卡，張貼於文化走廊，以示表揚；並參加全市模範學生表揚。
- 五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之。



班級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 (務必填寫，將刻於獎盃上)	具體優良事蹟

\* 備註：

英文拼音方式統一以外交部威妥瑪拼音系統繕具，倘同一單字產生2種以上拼音請逕詢學生選取，**字體一律大寫。**)

1.相片將擇日統一拍攝，以製作表揚狀。

2.推薦表請於 **109年1月20日(一)休業式前** 繳回訓育組，感謝您的配合！